



关于前海开源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前海开源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约定,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11月30日起对旗下前海开源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前海开源中证军工指数”)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应修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加C类基金份额
自2015年11月30日起,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投资人申购时可以选择A类基金份额(现有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由于基金费用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目前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为A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销售费率如下所示:
(一)前海开源中证军工指数A类基金份额(现有份额),基金代码:000596。

1、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1.2%,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万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50	1.20%
50≤M<250	0.80%
250≤M<500	0.60%
M≥500	每笔1,000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0.5%,随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D(天)	赎回费率
D<36	0.50%
36≤D<731	0.25%
D≥731	0

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二)前海开源中证军工指数C类基金份额(新增份额),基金代码:002199。

1、申购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1.2%,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万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50	1.20%
50≤M<250	0.80%
250≤M<500	0.60%
M≥500	每笔1,000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2、赎回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0.125%,随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D(天)	赎回费率
D<7	0.125%
D≥7	0%

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二、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暂仅包括本公司直销机构和有中国证监会核准增加C类基金份额销售资格的基金销售机构。如有其他销售机构新增销售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三、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及《前海开源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前海开源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仅限于《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修改的事项,或属于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影响的条款,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在《基金合同》“第二部分释义”中增加:
“50. 基金份额的类别:本基金根据销售费用及赎回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51. A类基金份额: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2. C类基金份额: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3. 销售服务费:指本基金用于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用,该笔费用从基金财产中计提,属于基金的营运费用。”

(二)在《基金合同》“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中增加: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销售费用及赎回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不同类别基金份额在申购、赎回、转换及基金净值计算、分红等方面存在差异,其中申购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赎回费率、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分红等方面存在差异。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降低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费率,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并适用《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份额类别的约定,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在《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
“1.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将合同原文:
“1.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修改为:
“2.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2位,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 赎回金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修改为:
“1.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告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五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 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十一、基金转换”:将合同原文: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修改为: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本基金A、C两类份额之间不可互相转换。”

(四)在《基金合同》“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
4. 在“基金管理人”之“(一)基金管理人简况”中,将合同原文: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二道6号武汉大学深圳产学研大楼B815房”
修改为: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2. 在“一、基金管理人”之“(一)基金管理人简况”中,将合同原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
修改为:
“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3. 在“三、基金份额持有人”中,将合同原文: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修改为:
“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五)在《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持有人大会”之“一、召开事由”中:
将“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第(5)小点合同原文: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修改为: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和提高销售服务费费率”

2. 将“2、以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第(1)小点合同原文: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修改为: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财产承担的费用”

3. 将“2、以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第(3)小点合同原文: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修改为: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六)在《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中:
将“四、估值程序”中第4点合同原文: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修改为: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七)在《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中:
1. 在“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增加“4.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2. 在“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增加:
“4.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代收,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约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 在“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
将“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一“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修改为: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一“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资产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

修改为: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资产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

(八)在《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之“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中:
1. 将第3点合同原文: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修改为:
“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将第3点合同原文: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修改为: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将第3点合同原文: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修改为: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九)在《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之“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中:
1. 将“(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中合同原文: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修改为: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以及其它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刊登在指定媒体上。”

2. 将“(七)申购赎回”中第16点合同原文: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修改为:
“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赎回费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3. 将“(七)申购赎回”中第17点合同原文: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修改为:
“任一类别基金份额净值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十)在《基金合同》“第二十四部分基金合同内容变更”中对上述修订内容进行修订。
十一、关于本公告自公告在网上网站上同步生效后,对前海开源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佣金费率将在定期更新时进行重新修改。
12. 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qhkyfund.com)或拨打全国长途话务的客户服务热线(4001-666-9998)咨询相关情况。

13.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公告名称	公告日期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8日	

关于嘉实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名称	嘉实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新起点混合
基金代码	0016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1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投资者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2015年11月30日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公告节假日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资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一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单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
100万元≤M<200万元	1.0%
200万元≤M<500万元	0.6%
M≥500万元	按笔1000元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其申购费率不受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招商银行借记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其适用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不受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不高于6%,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通过汇款方式申购本基金的,前申购费率优惠为:
注:2014年9月2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开通后端收费模式的公告》,自2015年11月30日起,增加开通本基金在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的后端收费模式(包括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并对通过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交易的后端收费业务收取费率优惠,本基金优惠后的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天)	基金网上直销后端申购优惠费率
0<T<1年	0.20%
1年≤T<2年	0.10%
T≥2年	0.0%

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和代销机构暂不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 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3 3 赎回费用
本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按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46层06-08单元	
电话	(021)38798658	传真 (021)36888023
联系人	鲍东华	

(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A座29层2910A-09单元	
电话	(028)86202100	传真 (028)86202100
联系人	王昱明	

(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4001号太平洋电脑大厦16层	
电话	(0755)25876086	传真 (0755)25876063
联系人	陈紫梦	

(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0号国际大厦A座3502室	
电话	(0532)36677766	传真 (0532)36677766
联系人	胡琳琳	

(6)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59号国际商务中心A1313室	
电话	(0571)8779328	传真 (0571)87793931
联系人	姜丽娜	

(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88号环贸广场25层04单元	
电话	(0591)88013673	传真 (0591)88013670
联系人	吴志峰	

(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白下区中山南路288号新都汇广场A座4202室	
电话	(025)36671118	传真 (025)36671100
联系人	徐莉勇	

(9)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501E05-06A单元	
电话	(020)85383225	传真 (020)85352120
联系人	周伟林	

(10) 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通过直销网上交易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赎回、定期定额转换、查询等业务,具体参见相关公告。
7.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7.3其他与销售渠道相关的事项
(1) 各代销网点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代销机构的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及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8.基金净值与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网点以及其它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嘉实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及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及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2015年11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的《嘉实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进行查阅。
(3) 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在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的确认情况。否则,如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8日

嘉实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新起点混合
基金代码	0016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1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